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99

受文者：各簽約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102)保證規劃字第 61850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配套措施，賡續辦理非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優惠措施如說明二，辦理期限延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請 查照惠轉 貴屬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0 日經授企字第 10220390320 號函暨本基金 101 年 11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授信單位對非中小企業依「提升景氣金融機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所辦理之設備貸款，其所購置之設備如符合經濟部能源局所訂「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第七點所稱節約能源設備者，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年費率 0.5%計收。

正本：各簽約銀行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